

# 杭州财务咨询注册公司代理记账·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延续啦！

产品名称	杭州财务咨询注册公司代理记账·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延续啦！
公司名称	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
联系电话	0571-87911962 17764573265

## 产品详情

为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以下简称“41号公告”）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0号）（以下简称“20号公告”）规定，在2027年12月31日前，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购买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研发机构购买国产设备退还增值税政策，适用于哪些研发机构？

答：只有符合条件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才适用购买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

适用购买国产设备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包括：

- （一）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 （四）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含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五）科技部核定的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核定的本级政府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六) 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七)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八) 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以教育部门户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九) 符合“41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十) 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

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

(二)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80人。

(三)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具体审核认定办法见“41号公告”附件1。

哪些国产设备可以享受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

答：可办理退税的国产设备应属于“41号公告”的附件2《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所列的设备。

研发机构享受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办理退税备案手续应提供哪些资料？

答：研发机构享受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应于申报退税时，持以下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备案手续：

(1) 符合“41号公告”条、第二条规定的研发机构资质证明资料。

(2) 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该备案表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发布。其中，“企业类型”选择“其他单位”；“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型”依据资质证明材料填写“内资研发机构”或“外资研发中心”；其他栏次按填表说明填写。

20号公告下发前，已办理购买国产设备退税备案的研发机构，无需再次办理备案。

已办理备案的研发机构，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等情形，应如何办理备案撤回？

答：研发机构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依法应终止购买国产设备退税事项的，应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撤回。主管税务机关应按规定结清退税款后，办理备案撤回。

研发机构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先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备案撤回。

外资研发中心因自身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现行规定条件的，应自条件变化之日起30日内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自条件变化之日起，停止享受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未按照规定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继续申报购买国产设备退税的，依照20号公告第十九条规定处理。